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6/47/1
18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2年9月18日

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还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7/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四节(第35段)所载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核准。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斯托扬·加内夫(签名)

附 件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25)。
2. 192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126)。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127)。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28)。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29)。
6.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项目130)。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1)。
8.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项目132)。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3)。
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4)。
1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项目135)。
12.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项目136)。
